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的情况进行了了解，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 本次平潭钱包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拟变更普通合伙人及重新签订《合伙协议》的相关事项，相关方钱包投资管理（横琴）有限公司及沅石（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关联董事赵国栋、饶康达需就本次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2. 本次普通合伙人变更及重新签订《合伙协议》事项，有利于保证平合伙企业运作，理顺合伙企业各合伙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并建立与之相对应的投资决策机制和收益分配机制，实现基金更有效的经营管理。

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子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建新）

（朱登凯）

（朱玉杰）

2017 年 12 月 13 日